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59号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4月28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因你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华中煤炭销售公司)2022年修订了水运煤业务交易合同有关条款,你公司将华中煤炭销售公司2022年水运煤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,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,其中调减2022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152,197.44万元,变动幅度为21.94%;调减2022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302,177.42万元,变动幅度为22.14%;调减2022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379,696.01万元,变动幅度为18.7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 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5月29日